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惠州市房地產開發項目建築工程 之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宣佈，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多於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不時全權酌情邀請合營企業夥伴投標，並待合營企業夥伴成功中標後授予其建築工程合同，以聘用合營企業夥伴作為與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之建築承包商。

合營企業夥伴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框架協議內年度上限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框架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框架協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批准。June Glory（擁有 2,071,095,50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 62.05% 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訂立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授出其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提交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申請，且預期不會就框架協議舉行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1) 項目公司

(2) 合營企業夥伴

項目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擁有 65% 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為發展項目。項目公司餘下之 35% 股本權益目前由合營企業夥伴擁有。合營企業夥伴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工程承包施工、建築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房地產開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述，待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項目公司 15% 股本權益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

根據框架協議，項目公司可於框架協議所訂之年期內，不時全權酌情邀請合營企業夥伴投標，並待合營企業夥伴成功中標後授予其建築工程合同，以聘用合營企業夥伴作為與項目有關的建築工程之建築承包商。所判授的建築工程合同將受有關投標之條款規限，而有關係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條款。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將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獲達成後生效。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授予合營企業夥伴之所有建築工程合同之合同總額，於下列各期間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之數額：

期間	人民幣
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889,000 元 (約 722,694,000 港元)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818,000 元 (約 535,115,000 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570,000 元 (約 597,717,000 港元)

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現時及將來與項目相關之建築工程之預期合同價值；及(ii)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項目相關建築工程之預期判授投標時間表而釐訂。

項目公司未必會邀請合營企業夥伴就未來與項目相關之建築工程投標，或倘合營企業夥伴獲邀投標，亦未必會向合營企業夥伴判授任何該等建築工程。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項目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計劃作高層及低層住宅單位發展用途。項目一期一批及二批用地之建築工程現正進行。項目公司須就與項目相關之建築工程委聘建築承建商。合營企業夥伴於該範疇具相關經驗，並曾獲授予若干與項目相關之建築工程合同。項目公司可待合營企業夥伴成功中標後，不時就與項目相關之建築工程委聘合營企業夥伴。由於委聘合營企業夥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相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現時與項目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可避免於將來不時委聘合營企業夥伴提供建築承建商服務時產生不必要之延誤，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除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合營企業夥伴為項目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框架協議內之年度上限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批准框架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框架協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形式批准。June Glory（擁有 2,071,095,50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約 62.05% 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訂立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授出其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提交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申請，且預期不會就框架協議舉行股東大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通函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框架協議一年度上限」一節所載，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合營企業夥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可於該協議之年期內，倘合營企業夥伴就相關建築合同成功中標，委聘合營企業夥伴為與項目相關之建築工程之建築承包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合營企業夥伴」	指	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麥田嶺，以發展高層及低層住宅單位之房地產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博羅縣碧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楊律先生；非執行董事潘中藝先生、田景琦先生及劉則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僅供識別